

2026年秋季学期

听评课与课堂教学管理制度

一、总则

以课堂落实育人要求，以教研促进教学改进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据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执行现行课程方案、课程标准及教学管理要求，将规范课程实施、改进教学方式、关注学习差异、减轻过重负担贯穿课堂教学与听评课全过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。

实行课堂教学规范、听课观察、专业评议、教学评价、改进验证相衔接的管理制度。以课程标准确定教学要求，以学生学习表现检验教学效果，以事实和专业分析形成评价意见，以后续教学验证改进成效。坚持共同要求与学段、学科特点相结合，过程评价与学习结果相结合，专业支持与管理责任相结合，形成要求明确、依据充分、反馈及时、改进可查的教学管理机制。

二、课堂教学基本规范

（一）课程执行

严格按照现行课程方案、课程标准和经审定的课程实施安排组织教学，开齐开足规定课程。不得擅自调整课程性质、削减课时、超标超前教学，不得挤占道德与法治、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劳动、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。课程表、实际授课和教学进度应保持一致；确需调课的，履行调课手续并落实补课安排。不得以听课展示、竞赛准备等名义打乱正常教学秩序。教学内容应符合教材及相应学段要求。复习课、练习课应围绕已经学习的内容组织梳理、应用和纠错，不得以集中训练替代应开展的实验、阅读、运动、艺术和劳动实践。

（二）备课与目标

教师应依据课程标准、单元内容和学生已有基础确定课时目标，明确学生需要理解的内容、完成的任务及能够体现学习结果的表现。目标应与本课内容和课时条件相适应，不得将整册教材或整个学段的要求直接作为一节课的目标。

备课应包含重点难点、关键任务、可能出现的错误、学习支持、评价方式和作业安排。集体备课形成的设计应结合具体班级作出调整。实验、体育、劳动及校外实践类教学，应同步准备材料、器材、操作要求与安全措施。不得以统一教案篇幅、课件数量或固定教学环节代替备课质量判断。

(三) 教学组织

课堂教学应围绕目标安排讲解、独立思考、交流、练习和实践，保证学生完成关键学习任务的实际机会。教师应根据学习反馈调整讲解内容、任务难度和教学节奏，不得为完成预设流程忽视学生尚未理解的问题。

合作学习应明确任务、分工与交流要求；探究活动应有问题、过程和证据；展示交流应反映学生真实思考。不得以讨论次数、发言人数、活动数量或统一的讲授时长比例机械判定教学质量。不得提前排练学生回答、指定少数学生包办学习展示。

(四) 评价与作业

教学中应通过提问、练习、作品、操作、交流等方式了解学习情况，反馈应指出具体问题和改进方法。布置任务时应明确完成要求；涉及作品、项目或实践表现的，应让学生事先了解主要评价依据。不得用齐声回答、个别学生正确回答或教师重复结论代替对全体学习情况的判断。

作业应与教学目标相衔接，控制总量和难度，落实分层指导、批改与反馈。年级组应统筹各学科作业负担，执行相应学段作业和考试管理规定。不得布置重复性、惩罚性作业，不得将学生作业转交家长完成、检查或批改。

三、听课管理

(一) 任务核定

听课工作量应执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现行规定。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要求定期组织听课、说课、评课等教研活动；《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》对校长听课数量衔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求。其他岗位的听课任务应依据属地规定和实际教学职责确定。

教务部门应在学期初核实有关文件，公布不同岗位的听课任务、依据及认定办法。属地已有明确数量要求的，不得降低标准；未规定具体数量的，应根据岗位职责、授课负担和教研需要，经集体研究形

成学期任务，不作无依据的层层加码。兼任多个管理岗位的，按适用要求统筹履行，不重复叠加同类任务。

（二）覆盖要求

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应覆盖小学、初中实际开设的年级和学科，兼顾起始年级、衔接年级、毕业年级及不同教师群体，不得长期集中于少数学科或展示课。教研组应结合日常课程安排组织同伴互听，学期内对本组教师形成教学观察与反馈覆盖；新任教师、任教学段调整教师及需要改进支持的教师，应安排连续指导。听课以常态课堂为主，结合研究课、展示课、跨学科观察和跟进复听开展。跨学科听课重点观察学习组织、学生参与和育人规范；涉及学科知识、思维方法及学业要求的判断，应由具备相应学科专业能力的教师参与。

（三）课前准备

听课人员应了解课题、年级、课型及其在单元中的位置，查阅相关课程标准，明确观察重点。专题听课应事先确定研究问题和分工；常态听课按课程表进行，不得要求授课教师另行制作汇报材料或反复准备展示课。明确拟观察的任务、学生表现和反馈情况。需要抽样观察时，应兼顾不同学习基础的学生，不得只记录回答积极或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（四）课堂观察

听课人员应完整观察一节课，按教学实际记录关键任务、学生反应、教师处理及学习结果，区分事实记录与个人判断。记录应能够回答：学生在做什么，表现出怎样的理解，困难在哪里，教师采取了什么措施，之后发生了什么变化。对参与人数、练习完成情况或错误分布作数量描述时，应注明观察范围，不得以局部情况代替全班情况。实验、体育、艺术、劳动等课程，应重点记录实际操作、练习、创作或劳动过程，不得只摘录教师讲解。

（五）记录与认定

听课记录应包含日期、课题、授课教师、年级学科、观察重点、关键事实和反馈意见。原有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，可直接使用，不另设重复填报材料，不以字数、页数或书写形式评定记录质量。完整听课、真实记录并完成课后反馈，方可认定为一节有效听课。同一人员对同一课次不得重复计数；片段观摩、短时巡课不

得折算为完整听课。经安排开展的完整线上观课，可按公布的认定办法计入，不得以播放时长截图替代观察和研讨记录。

四、评课管理

（一）组织要求

听课后应开展有针对性的反馈或集中评议。常态听课由听课人员与授课教师交流；集体听课由教研组负责人组织，确定主持人员和主评人员。主评人员应具有相应学段、学科教学经验。跨学科或综合实践课程应邀请相关学科教师共同参与。评课一般应在听课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确因课程、活动安排不能按时集中的，应先反馈主要意见并明确补充研讨时间。评课不得挤占学生课程，不得以简单签名、集中补写意见代替实际交流。

（二）评议内容

评课应围绕六项共同维度展开，重点审视目标与内容是否符合学段要求，任务能否支持学习，学生是否经历必要的思考与实践，反馈是否解决实际困难，以及关键目标是否得到学习证据支持。学科判断应同时对照第五部分相应学科要求，不得以个人习惯替代课程标准。

对教学方法的分析，应结合学生基础、教学内容和课型说明其作用及局限。对未完成任务或学生出现错误的情况，应分析任务难度、指令、时间、材料和学习支持，不得仅以“学生不配合”“教师准备不足”等笼统表述作结论。对教学亮点应说明具体做法、适用条件和学生受益表现；对问题应指出发生环节、证据和影响；对建议应说明可实施的调整方式及下一次需要观察的变化。

（三）评议程序

评课实行授课说明、证据交流、专业研讨和意见归纳的基本程序。授课教师应简要说明目标、学生基础、实际调整和待解决问题，不重复陈述完整教学过程。听课人员应先提供课堂事实，再作分析判断；主评人员应围绕共同关注的问题组织讨论。

提出不同意见时，应明确争议属于事实、学科判断还是教学选择。事实问题可核对课堂记录和学生材料；学科问题应查阅课程标准、教材或征询专业意见；教学选择应比较不同方式的适用条件。未经核实的推断不得写作既定结论，不得要求授课教师在争议尚未澄清时认可评价。主持人员应归纳已经达成的专业意见、需要补充核实的事项

和后续改进任务。原则上每次集中确定一至两个影响学习的关键问题，避免形成难以落实的长清单。

（四）反馈要求

反馈应包含有证据支持的教学长处、需要改进的问题、建议措施及后续验证方式。能够当场解决的，如个别材料错误、操作提示缺失，应及时纠正；涉及任务设计、学困支持等问题的，转入第六部分规定的改进程序。书面反馈应交授课教师知悉，授课教师可补充情况或提出异议。记录知悉不等于强制认同；存在分歧的，应保留不同意见及依据。需要正式复核的，按第七部分办理。

（五）评议纪律

评课应平等交流、就课论课、据实评价。不得只表扬不分析，不得以否定性标签代替专业意见，不得将教学选择差异上升为对教师个人能力或态度的武断判断。不得把服装、语言风格、课件精美程度等与教学无直接关系的因素作为质量结论依据。对合理的教学探索，应结合学生反应提出修正建议；对课程执行、科学性或安全方面的问题，应明确指出并及时处理。评课意见原则上在相关专业范围内使用，不公开传播未经核实的课堂片段或个人评价。

五、课堂教学评价

（一）评价依据

课堂教学评价应以现行课程方案、相应学段和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，结合单元任务、课时目标与学生学习起点作出判断。坚持以学评教，综合考察教师教学行为、学生学习过程及目标达成证据，不得仅凭考试分数、课堂热闹程度或某一种教学模式评价课堂。

评价应按共同维度组织观察，并依据相应学科课程标准细化学习任务和证据要求。常态听评课采用分维度描述；确需开展量化评价的，应事先公布依据、指标、权重及结果用途，并执行相应规定，不临时增减指标。

（二）共同评价要求

各学科均按下表六项维度观察。其中，目标达成应依据学生的任务表现判断，不以完成教学进度替代；育人与规范贯穿课堂全过程，不要求单独设置形式化的教育环节。

共同维度	应达到的教学要求	主要观察证据
A 目标与内容	目标符合课程标准、单元安排和学生基	课时目标、教学材料、关键任务

共同维度	应达到的教学要求	主要观察证据
	基础；内容准确，重点明确；任务难度与本课要求相当。	与课程要求的对应关系；学生已有经验。
B 任务与组织	讲解、思考、交流和实践安排合理；任务指令清楚；学习材料与时间能够支持学生完成任务。	任务说明、环节衔接、时间使用、材料使用及教师对教学节奏的调整。
C 学习过程	学生实际经历理解、思考、练习或实践；能够表达认识、说明方法、开展合作；不同学生获得参与和支持。	学生原话、书写痕迹、讨论、操作、作品及困难学生的任务参与情况。
D 评价与反馈	评价对应目标；教师及时发现并处理错误；学生能够利用反馈修正认识或改进做法。	提问与练习设计、错误样本、反馈内容、学生修改前后的表现。
E 目标达成	学生在适当支持下或独立完成相应任务，表现出本课要求的理解、方法和应用；尚未达成的情况得到识别。	关键任务结果及其形成过程；典型与不同水平样本；后续学习中的保持和应用。
F 育人与规范	尊重学生，体现学科育人价值；课程、作业、资源和安全管理规范；课堂秩序支持学习与身心健康。	师生互动、规则执行、诚信合作、资源适切性、安全措施及学生实际负担。

(三) 学段与学科评价要求

小学与初中的学习内容、抽象程度、实践方式和独立完成要求存在差异，评价时应作相应区分。小学注重学习兴趣、基本习惯和直接经验，随年级提高逐步加强说明理由、整理证据和综合应用；初中在已有基础上加强学科概念、论证方法、系统联系和自主实践。具体要求仍须落实到所听年级和课题，不得把毕业阶段要求前移到起始年级。

每项维度的描述应同时呈现事实和判断。相关学习表现能够支持目标要求的，表述为“达到本课要求”；部分学生尚需支持或关键环节仍有不足的，表述为“部分达到，需继续改进”；关键任务未落实、主要目标缺乏证据支持的，应写明“需重点改进”的具体事项。证据不足与教学不足应分别处理，不强行换算总分或排列名次。

单次课堂评价用于改进该课及相关教学。形成学期教学质量意见，应综合不同时间、不同课型的常态课堂观察、学生学习材料、教师改进情况和必要的学生反馈，不得凭一节展示课或一次复听作全年质量结论。需要作出影响评优、考核等正式评价的，应由两名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参与，核对证据、说明依据并向教师反馈。